

附件 2:

**2021 年度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概况	1
1.部门主要职能	1
2.部门机构设置	5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6
1.部门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6
2.部门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6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8
(四)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9
二、综合评价分析	10
(一) 自评结论综述	10
(二) 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2
(三) 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19
(四) 主要工作成效	19
1.扎实做好住房工作	19
2.稳妥有序推进城市更新	20
3.持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21
4.积极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	22
三、主要存在问题	24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24

2021 年度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能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主要职责是：

(1) 组织拟订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相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及相关专项建设规划，组织编制住房和城乡建设近期实施规划。指导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

(2) 负责拟订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保障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保障工作。组织建立和完善全市住房保障体系，拟订住房保障准入条件和保障标准、保障性住房租售价格标准。拟订人才住房等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落实住房保障任务，会同相关部门落实保障性住房、人才住房等政策性住房配建任务。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市住房保障中长期发展规划、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建设计划和住房保障分配计划。参与编制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储备规划和年度计划。

(3) 负责房地产开发行业的行政管理工作。负责房地产

市场监测，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市房地产市场管理政策，负责房屋交易、租赁、评估、中介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商品房预售许可及后续监督管理，负责房地产评估、中介、租赁行业的监督管理。参与制定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政策，配合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法规、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4）负责房屋使用和维护（含安全普查、安全鉴定、农村泥砖房改造、应急抢险、白蚁防治等）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屋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统筹协调既有建构筑物的外立面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市历史建筑修缮监督管理。统筹全市危房改造工作。统筹和规范政府公房管理，负责直管房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5）负责全市物业管理行业的监督管理。拟订物业管理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监督管理。

（6）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项目储备库的建设和管理，组织编制、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项目的近期实施计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立项文件。

（7）参与提出年度城市建设维护资金安排总盘子。拟订保障性安居工程、人才住房、综合管廊、城市更新、人居环境改善、危房改造等工程建设和维护的投资管理政策，组织编制近期实施计划、年度建设投资和维修计划并组织实施。

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的监督管理。

(8) 综合协调市政府指定范围的航空、电力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协调和督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特定区域、项目开发建设工作，负责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的协调督办。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推进地下管线综合管理，加强对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与监督检查，统筹全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和运营监督管理工作，制定相应的技术管理标准，拟订相关的管理制度。参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和建设管理。

(9) 负责结建式人防工程（轨道交通除外，下同）建设、维护的监督管理。会同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研究制定结建式人防工程的日常维护管理标准。参与制定全市人民防空规划。

(10) 负责组织城市更新政策创新研究，拟订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有关政策、标准、技术规范。负责组织编制城市更新中长期建设规划及年度计划。负责城市更新项目标图建库工作。负责城市更新项目基础数据普查工作。统筹组织城市更新片区策划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和审核工作。负责全市城市更新项目的统筹实施、监督和考评。负责统筹城市更新政府安置房的筹集与分配等管理工作。

(11) 统筹城市人居环境改善工作。负责城乡照明工作。会同应急部门制定应急避护场所建设规范，定期对应急避护场所进行动态检查维护及安全性评估。

(12) 负责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促进城乡建设统筹发展。统筹指导农村中心镇和重点镇建设，统筹市投资的村镇建设计划安排，统筹推进市名镇名村、美丽乡村和宜居示范村镇建设工作，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改善工作。参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参与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工作。

(13) 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的行业发展政策并制定具体措施。监督管理建筑市场及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和监督房屋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和工程造价。负责建筑业企业、工程质量检测等企业的资质管理。指导、监督和管理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的发展工作。

(14) 拟订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政策，制定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工程勘察设计市场和企业资质监督管理。负责大中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审查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15) 指导和监督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以及施工许可管理。组织或参与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指导和监督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建筑设备等在建筑工程建设中的使用。

(16) 指导和推进建设科技进步、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工作。组织拟订建设领域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推进建设领

域标准化工作。负责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的发展规划和监督管理。

(17) 牵头住房和城乡建设统计工作。指导监督建设行业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指导建设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指导和推动建筑产业工人培育和队伍建设。

(18)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部门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20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19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广州市城市建设事务中心、广州市照明建设管理中心、广州市房屋安全管理所、广州市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监测与研究中心、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广州市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管理办公室、广州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管中心、广州市房地产租赁管理所、广州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广州市城市更新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广州市建设科技中心、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办公室、广州市住房政策研究中心、广州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部门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2021年，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力抓好住房、城市更新、城乡建设、建筑行业管理等重点工作。聚焦民生实事，提高住房保障水平，推进落实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做好住房租赁试点工作，提升房屋安全管理水平，规范物业管理；聚焦老城市新活力，大力抓好城市更新工作，连线连片推进老旧小区微改造，优化城市宜居环境品质；聚焦城乡综合功能提升，抓好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持续推进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深化名镇名村、美丽乡村创建活动，完善农村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聚焦行业高质量发展，创新建筑行业管理，加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控，积极推动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等工作。

2. 部门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住房市场和住房保障两个体系更加完善。在全国特大城市中率先出台《广州市住房发展“十四五”规划》。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连续出台房地产调控政策，切实增加土地供应，深化房价、地价联动，强化金融信贷窗口指导，持续加强市场监管，积极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加快构建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的住房保障体系，探索形成七种保障性租赁住房

筹建方式，统筹人才公寓建设。

（2）房屋和物业管理持续加强。抓好集中隔离场所建筑安全监管，全市年度新增危房数量大幅下降，更新中心城区 91,138 幢房屋安全信息数据，组织开展房屋建筑承灾体调查，推广玻璃幕墙综合分类管理新模式，持续加大历史建筑修缮监管和保护利用力度，提前完成住房城乡建设部布置的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阶段性任务。全面贯彻实施《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并开展宣传工作。开展“美好家园”建设活动，27 个物业小区被选树为市“美好家园”。

（3）城市更新政策体系持续优化，“三旧”改造成效凸显。坚决落实防止大拆大建要求，研究制订《广州市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更新行动提升城市工作水平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会同市规自部门，全面核查评估全市城市更新项目，形成分类处理意见建议，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组织各区逐项进行调整完善。全年超额完成全市“三旧”改造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三旧”改造新增实施用地面积、完成改造面积，均超额完成省下达的任务指标。用“绣花”功夫实施老旧小区改造，打造出三眼井、绿苑楼、新市花园等一批亮点项目。

（4）重点项目和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加速。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和广交会展馆四期等重点项目顺利推进，广州市国际健康驿站一期项目投入使用，统筹推进广花一级公

路等四个综合管廊项目，累计形成廊体 65 公里。建成全国首个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打造智慧城市三维数字底座。

（5）乡村建设工作有序开展。持续推进岭南特色美丽乡村精品示范村建设，全市 7 个涉农区已形成 21 个特色鲜明的美丽乡村群。

（6）建筑业实现新突破，工程质量安全稳定向好。全年全市建筑业总产值 7,060.23 亿元，同比增长 18.5%，增速在全国重点城市排名前列。全市在建房屋建筑工程 2,022 个，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共有 6 个项目纳入国家优质工程奖，41 个项目荣获省有关优质奖项，1,217 个项目通过竣工联合验收。绿色发展水平稳步提升，首次实现全市新开工项目 100.0%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新增绿色建筑标识项目 1,867 万平方米。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建成装配式预制构件生产基地 9 个、年产能约 137 万立方米，全市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 1,293.55 万平方米、占新开工工程总面积 34.9%。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1 年，我局整体年初预算为 544,88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216.78 万元，项目支出 275,159.57 万元，转移支付预算 215,509.35 万元）。经年中预算调整，我局调整后预算为 1,359,900.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调整后预

算为 48,210.42 万元,项目支出调整后预算为 1,114,617.06 万元,转移支付调整后预算为 197,073.05 万元)。全年支出 1,355,303.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778.18 万元、项目支出 1,112,563.55 万元、转移支付 195,961.82 万元),部门预算完成率为 99.7%。

(四)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2021 年,我局持续推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1. 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编制工作。一是在编制 2021 年预算阶段,根据我局中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单位职能等编制部门年度整体目标、重点工作任务及关键性绩效指标;二是开展局本级及下属单位的一级、二级项目的绩效目标和指标的编制审核工作;三是根据市财政局印发的《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对“美丽乡村建设资金”项目开展了立项预算评估工作,从申报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资金投入数额等方面进行系统和全面的评估。

2. 积极落实绩效运行监控工作。以“部门整体+重点项目”绩效监控体系,对部门整体及重点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

3. 落实绩效评价全覆盖机制。按照部门一级项目、二级项目全面自评的原则,开展各个一级、二级项目的绩效自评

工作，实现财政支出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全覆盖；并针对部门重点项目的执行情况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推进部门绩效管理上新台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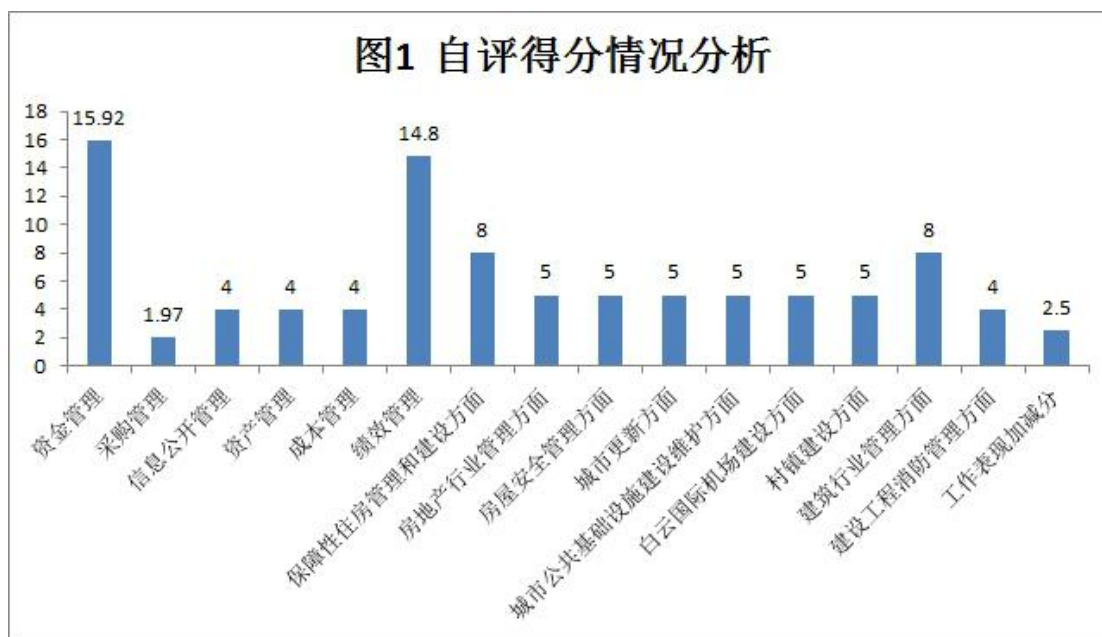
4. 落实部门绩效评价问题整改。根据 2020 年绩效评价结果，进一步改进预算资金统筹管理模式、完善绩效指标设置、完善项目监管制度等。

5. 推进绩效信息公开。根据市财政局印发的信息公开目录，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的绩效目标全公开；在部门预算层面，部门整体和一级项目绩效目标全公开。将“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作为部门决算公开的正式内容，全面反映“花钱效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2021 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总体评分为 97.19 分，其中：管理效能 44.69 分（含资金管理、采购管理、信息公开管理、资产管理、成本管理、绩效管理等方面）得分率 99.3%，履职效能 50 分（含保障性住房管理和建设、房地产行业管理、房屋安全管理、城市更新、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白云国际机场建设、村镇建设、建筑行业管理、建设工程消防管理等方面）得分率 100.0%，加减分项 2.5 分（含工作表现加减分一个方面）得分率 50.0%，具体各指标自评得分详见下图。



总体而言，2021 年度，我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重点工作要求，加强部门支出管理，落实过“紧日子”的措施要求，全面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部门整体支出资金使用绩效符合预期，预算资金管理、绩效管理、资产管理、履职成效等方面情况良好，较好实现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一是部门预算资金管理情况良好。我局制定了完整的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021 年度，我局能够准确、及时编制部门预算，能够较好控制各项机关运行成本，能够根据履职项目的实施情况做好相应的预算统筹调整以避免财政拨款资金闲置而影响资金使用效率，全年预算执行率达到 99.7%。

二是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良好。我局制定了专门的

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明确了各处室、下属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职责，以及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相关要求。事前目标设置，事后绩效自评工作到位，能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开展预算绩效跟踪工作。

三是部门资产管理情况良好。我局制定了专门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进一步压实资产管理主体责任，划清各级资产管理权限，完善资产处置流程；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管理台账，定期组织固定资产清查、盘点，逐步完善固定资产的标签化、卡片化管理；不断完善国有资产的处置审核要求，将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大额国有资产处置纳入“三重一大”管理。

四是部门履职成效良好，产出情况良好。较好实现了“聚焦民生实事；聚焦老城市新活力；聚焦城乡综合功能提升；聚焦行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带来了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部门年初设置了含盖住房、城市更新、城乡建设、行业管理等方面支出计划任务，57 个关键绩效指标，能够覆盖部门各项主要工作计划，年终各项任务均能按时完成。在部门整体年度绩效目标的框架下，57 个绩效指标全部达到预期值。

（二）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 年，我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攻坚克难，实现年初确立的全部绩效目标。履职的整体绩效指标完成情

况详见下表:

表 1 部门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任务 1-保障性住房管理和建设方面	公租房租赁补贴新增发放户数	指标解释: 计划新增发放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条件的保障家庭的户数; 预期值: 1,500 户。	3,538 户
	受益居民覆盖率	指标解释: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受益家庭覆盖率=本年受益家庭户数/本年符合受益条件家庭户数×100.0%; 预期值: 98.0%。	100.0%
	经申请审核公示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发放率	指标解释: 发放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人数/经申请审核公示符合条件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人数×100.0%; 预期值: 100.0%。	100.0%
	价格评估数量	指标解释: 开展经济适用房价格评估工作, 经济适用房楼栋标准间的评估数量; 预期值: 331 间。	331 间
	续建保障房项目数量	指标解释: 开展续建工作的在建保障性住房项目个数; 预期值: 3 个。	3 个
	补助对象(等)建档率	指标解释: 实际建立电子档案的补助对象户数/应建立电子档案的补助对象户数×100.0%; 预期值: 100.0%。	100.0%
	公共租赁住房资产卡户数	指标解释: 建立公共租赁住房资产卡户数; 预期值: 75,000 户。	78,178 户
	年度公共租赁住房审查户数	指标解释: 审查公共租赁住房户数; 预期值: 8,000 户。	9,891 户
任务 2-房地产行业管理方面	开发企业资质审批完成率	指标解释: 对企业申报开发资质时, 开发资质审批按时完成情况; 预期值: 完成率 100.0%。	100.0%

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出台房地产市场监管文件	指标解释：出台相关房地产市场专项整治方案； 预期值：2份。	2份
	提交房地产市场分析报告	指标解释：房地产市场分析报告数量； 预期值：4份。	5份
	印制物业管理政策法规汇编、单行本数量	指标解释：印制物业管理政策法规汇编、单行本数量； 预期值：汇编约2,000本、单行本约3,900本。	印制物业管理政策法规汇编、单行本共6,200本，并全部免费派发。
	指导和监督各区开展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的次数	指标解释：指导和监督各区开展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的次数； 预期值：不少于11次。	指导和监督各区开展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11次，深入各区物业小区检查调研。
	中介信用白皮书发布数量	指标解释：2021年发布中介信用白皮书数量； 预期值：1份。	1份
	住房租赁动态监测成果数量	指标解释：完成住房租赁租金价格动态监测的成果数量； 预期值：6份以上。	12份
	课题研究成果数量	指标解释：完成房地产相关行业研究成果数量； 预期值：7份以上。	8份
任务3-房屋安全管理方面	房屋应急抢险值守在岗率	指标解释：衡量房屋应急抢险值守人员在岗情况，计算公式：全年应急抢险值班实际在岗天数/全年总天数×100.0%； 预期值：100.0%。	100.0%
	房屋安全普查数量	指标解释：计划对中心六区房屋进行安全普查； 预期值：9万幢。	完成中心六区91,138幢房屋安全信息数据更新，完成计划普查房屋总数量的101.0%。
	全市在册危房安全巡查工作完成率	指标解释：完成安全巡查的在册危房数量/全市在册危房总数量×100.0%； 预期值：>95.0%。	100.0%
	烂尾地块巡查数	指标解释：反映对全市烂尾地块巡查数量； 预期值：12次。	全年完成18次。

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建成区三维现状信息模型面积完成率	指标解释：建成区三维现状信息模型面积完成率=2021年提交成果完成的总面积/750平方公里×100.0%； 预期值：≥33.0%。	46.7%（完成面积350平方公里）
任务4-城市更新方面	项目监督检查完成率	指标解释：对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比例； 预期值：100.0%。	完成率为133.0%
	城市体检报告数量	指标解释：年度城市体检完成的报告数量； 预期值：1份。	1份
	开展评估次数	指标解释：每年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综合评估次数； 预期值：不少于1次。	1次
	规划成果报告数量	指标解释：规划成果报告数量； 预期值：成果4套。	共完成成果5套。
	三年老旧小区改造计划项目抽查覆盖情况的完成率	指标解释：当年抽查老旧小区项目数量/(三年改造计划项目数×目标抽查覆盖率30.0%)×100.0%； 预期值：100.0%。	116.0%
	年度老旧小区重点建设项目督导完成率	指标解释：年度实际巡查老旧小区重点项目数量/年度重点项目数×100.0%； 预期值：100.0%。	100.0%
	安置房物业巡查覆盖率	指标解释：实际巡查安置房物业面积/应巡查安置房物业总面积×100.0%； 预期值：100.0%。	100.0%
	安置房物业设施完好率	指标解释：反映安置房物业设施完好情况；安置房物业设施完好率=安置房物业设施完好面积/安置房物业设施总面积×100.0%； 预期值：≥90.0%。	安置房物业设施完好率93.5%。
	城市更新项目数量	指标解释：开展城市更新项目数量； 预期值：200个以上。	共推动212个城市更新项目建设。

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任务 5-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维护方面	工程质量合格率	指标解释: 验收合格工程与参与验收工程的比值; 工程质量合格率=验收合格工程/全部建设工程×100.0%; 预期值: 100.0%。	推进的项目工程质量合格率为100.0%。
	公共照明设施完好率	指标解释: 公共照明设施完好率=抽查完好照明设施/抽查照明设施总数×100.0%; 预期值: ≥95.0%。	市政道路照明设施完好率≥95.0%。
	综合管廊项目工程量完成率	指标解释: 综合管廊项目实际的工程量与计划完成工程量的比值; 工程量完成率=实际完成工程量/计划完成工程量×100.0%; 预期值: 95.0%。	工程量完成率为108.0%。
	城区主干道路灯装灯率	指标解释: 城区主干道路灯装灯率=城区安装路灯的主干道数量/城区主干道总数×100.0%; 预期值: 100.0%。	城区主干道路灯装灯率为100.0%。
	城区主干道路灯亮灯率	指标解释: 城区主干道亮灯率=抽查亮灯路灯数量/抽查路灯总数×100.0%; 预期值: 98.0%。	城区主干道路灯亮灯率≥98.0%。
任务 6-白云国际机场建设方面	建设单位履约情况	指标解释: 按照政府购买服务协议, 及时进行还款; 预期值: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验收合格率	指标解释: 应验收项目/验收项目(验收项目包括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消防、规划等)×100.0%; 预期值: 100.0%。	100.0%
	成果文件数量	指标解释: 提请审议的安置区选址控规调整成果包括控规方案和专项评估等文件; 预期值: 2 本。	10 本
	调研次数	指标解释: 开展安置区控规调整的现场调研、座谈等; 预期值: 5 次。	5 次
	高技能人才数量	指标解释: 控规调整项目参与人员中, 高级工程师不得低于5人; 预期值: 5 人。	8 人

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任务 7-村镇建设方面	上年度美丽乡村验收合格率	指标解释:2020 年度市级美丽乡村验收合格情况;上年度市级美丽乡村验收合格率=2020 年度美丽乡村验收合格数/2020 年度美丽乡村建设数×100.0%; 预期值: 90.0%以上。	2020 年度创建的 69 条市级美丽乡村全部通过验收, 验收合格率为 100.0%, 完成预期目标。
	上年度名村验收合格率	指标解释:2020 年度名村验收合格情况;上年度名村验收合格率=2020 年度名村验收合格数/2020 年度名村建设数×100.0%; 预期值: 90.0%以上。	2020 年度建设的 27 条名村全部通过验收, 验收合格率为 100.0%, 完成预期目标。
	当年市级中心镇建设扶持资金到位率	指标解释: 当年市级中心镇建设扶持资金到位率:2021 年中心镇建设扶持资金按预算批复转移支付至各区财政部门的资金到位率。计算公式: 市级中心镇建设扶持资金转移支付至各区财政部门数额/当年中心镇资金预算数额×100.0%; 预期值: 100.0%。	资金到位率为 100.0%, 完成预期目标。
	广州市乡村风貌修复提升工作指引	指标解释: 提交课题成果资料; 预期值: 1 份。	2021 年, 按照省、市有关乡村风貌提升的工作要求, 在《广东省乡村风貌修复提升指引和负面清单》的基础上,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联合市规划自然资源局编制出台了《广州市乡村风貌修复提升指引和负面清单》, 完成预期目标。
	培训计划完成情况	指标解释:2021 年度培训计划完成情况; 预期值: 1 次以上。	完成 1 次培训。
任务 8-建筑行业管理方面	建筑企业资质审批完成率	指标解释: 建筑企业资质审批完成率=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完成数量/企业当期申报建筑业企业资质数量×100.0%; 预期值: 100.0%。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完成率 100.0%。
	完成勘察设计质量检查	指标解释: 开展勘察设计质量检查的次数; 预期值: 检查不少于 80 个项目。	完成 80 个项目勘察设计质量检查。

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能耗统计完成量	指标解释：根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二十五条、《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第二十四条，开展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能耗统计等工作； 预期值：完成居住建筑和中小型公共建筑能耗统计不少于 5,000 栋；完成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建能耗统计不少于 700 栋。	完成居住建筑和中小型公共建筑能耗统计 6,674 栋；完成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建能耗统计 1,230 栋。
	新建民用建筑绿色建筑比重	指标解释：指本年度城镇竣工的民用建筑（住宅建筑和公共建筑）中按绿色建筑相关标准设计、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的建筑面积比例。城镇新建民用建筑绿色建筑比重=年度城镇竣工绿色建筑面积/年度城镇竣工民用建筑面积×100.0%； 预期值：不少于 70.0%。	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 88.0%。
	建筑起重机械抽检量	指标解释：对全市建筑起重机械开展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反映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抽检情况； 预期值：每年不少于 137 台。	145 台
	安全设施及防护用品抽检量	指标解释：对全市安全设施及防护用品开展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对安全设施及防护用品抽检的情况； 预期值：每年不少于 29 项次。	40 项次。
	企业抽检覆盖率	指标解释：对广州市混凝土企业原材料进行日常监督抽检；企业抽检覆盖率=抽检有资质且正常生产的混凝土企业数量/有资质且正常生产的混凝土企业数量×100.0%； 预期值：100.0%。	企业抽检覆盖率 100.0%。
	抽检单位或项目数量	指标解释：检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项目的数量； 预期值：48 个。	完成检查数量达到 48 个。

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任务 9-建设工程消防管理方面	消防设计审查面积	指标解释：参照 2019 年全市新建房屋面积 4,667.2 万平方米测算，市本级项目占三分之一约 1,500 万平方米，其中需要报消防设计审查的按三分之一计算；预期值：约 500 万平方米。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消防设计审查面积 501.31 万平方米。
	案件按宗数出具意见或报告率	指标解释：设计审查后，对申报案件出具意见或报告率；预期值：100.0%。	案件按宗数 100.0% 出具意见或报告。
	对消防产品，防火材料，设施功能，系统等进行抽检	指标解释：对消防产品，防火材料，设施功能，系统等进行抽检的数量；预期值：20 宗。	完成 40 宗建设工程消防产品材料、设施的抽检，及时发现工程中的质量安全问题，督促建设单位整改，降低消防安全风险。
	印刷特殊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办事指南及培训资料数	指标解释：印刷数量；预期值：313 本。	完成印刷预期值，印刷 700 本。

（三）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2021 年度，我局 5,000 万以上重点任务项目共 21 个，年度预算金额共计 1,182,279.98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共计 1,181,563.0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项目涉及机场三期、城市更新、住房保障、城市运维、城市基础建设和美丽乡村建设等各项重点任务，其中 19 个项目预算执行率均能达到 100.0%。另外，2 个城市运维项目预算执行率达到 98.0%，主要原因是城市照明维护和电费结算金额会根据实际工作量及电费价格的变化而有所波动。

（四）主要工作成效

1. 扎实做好住房工作

(1) 住房市场和住房保障两个体系更加完善。在全国特大城市中率先出台《广州市住房发展“十四五”规划》。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连续出台房地产调控政策，切实增加土地供应，深化房价、地价联动，强化金融信贷窗口指导，持续加强市场监管，积极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加速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租赁住房结构持续优化。加快构建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的住房保障体系，探索形成七种保障性租赁住房筹建方式，统筹人才公寓建设。

(2) 房屋和物业管理持续加强。抓好集中隔离场所建筑安全监管，全市年度新增危房数量大幅下降，更新中心城区 91,138 幢房屋安全信息数据，组织开展房屋建筑承灾体调查，推广玻璃幕墙综合分类管理新模式，持续加大历史建筑修缮监管和保护利用力度，提前完成住房城乡建设部布置的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阶段性任务。持续规范直管房管理，推行租赁动态监管，交付 228 套房源作为再生资源回收网和生活垃圾收运网点“两网融合”工作用房，减免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租户租金 3,290.18 万元。全面贯彻实施《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并开展宣传工作。开展“美好家园”建设活动，27 个物业小区被选树为市“美好家园”。

2. 稳妥有序推进城市更新

(1) 城市更新政策体系持续优化。坚决落实防止大拆

大建要求，研究制订《广州市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更新行动提升城市工作水平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会同市规自部门，全面核查评估全市城市更新项目，形成分类处理意见建议，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组织各区逐项进行调整完善。

（2）“三旧”改造成效凸显。全年超额完成全市“三旧”改造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三旧”改造新增实施用地面积、完成改造面积，均超额完成省下达的任务指标。用“绣花”功夫实施老旧小区改造，打造出三眼井、绿苑楼、新市花园等一批亮点项目。

3. 持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1）重点项目建设持续加速。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全速推进，完成征地拆迁交地 1.9 万亩、占总用地 81.0%，T3 航站楼及轨道交通预留工程开工建设，配套安置区完成 43 栋塔楼封顶并向回迁村民开放样板社区。广交会展馆四期、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等重点项目顺利推进。广州市国际健康驿站一期项目建成投入使用。珠江两岸人行桥——海心桥建成开放，成为广州新地标。统筹推进广花一级公路等四个综合管廊项目，累计形成廊体 65 公里。对地铁 18 号线、广铁白云站、鱼珠隧道等开展消防设计审查，支持省市重点交通工程建设。统筹抓好城市照明、停车场、无障碍设施等公共设施建设，新增投产变电站 10 座，不断完善城市

综合功能。

(2) 乡村建设工作有序开展。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启动“十四五”市级美丽乡村全覆盖工作，开展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接续推进中心镇建设，制定乡村风貌修复提升指引和负面清单，补齐基础设施短板，统筹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积极引导社会参与，持续推进广州岭南特色美丽乡村精品示范村建设，全市7个涉农区已形成21个特色鲜明的美丽乡村群。

(3) 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推进。建成全国首个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打造智慧城市三维数字底座，构建CIM+智慧工改、智慧工地、城市更新、智慧社区园区等应用体系，推动构建“123N”信息化框架体系建设。编制市“十四五”重点专项规划《广州市基于城市信息模型的智慧城建“十四五”规划》。统筹开展“新城建”试点工作，推进越秀区三眼井老旧小区智慧化改造、广州设计之都二期等一批试点示范项目建设，探索打造智慧园区、“车城网”及智能化城市安全管理平台，推动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

4. 积极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

(1) 建筑业实现新突破。2021年全市建筑业总产值7,060.23亿元，同比增长18.5%，增速在全国重点城市排名前列。主动靠前引进优秀建筑企业，建立重点产业“链长制”

工作推进体系。完善“互联网+招投标”，工程造价改革、机制砂推广应用取得新成效，广州市建材集群采购管理服务综合平台上线运营，建筑产业工人培育“广州模式”得到住房城乡建设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高度肯定。

（2）工程质量安全稳定向好。全市在建房屋建筑工程2,022个，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工程质量水平进一步提高，全市共有6个项目纳入国家优质工程奖，41个项目荣获省建设工程有关优质奖项，1,217个项目通过了竣工联合验收。持续抓好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牵头抓好工地疫情防控，全市建筑工地无一人受感染。

（3）绿色发展水平稳步提升。首次实现全市新开工项目100.0%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新增绿色建筑标识项目1,867万平方米。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建成装配式预制构件生产基地9个、年产能约137万立方米，全市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1,293.55万平方米、占新开工工程总面积34.9%。积极组织编制全市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行动方案和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

（4）审批制度改革持续优化。推广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改革政策2.0版，全面实行施工许可证分三个阶段办理，加快企业建设投产进度和资金周转。持续推进“质量、消防、人防一体化”融合监管体系建设，在全国率先发布建设工程消防业务全流程管理平台。在新建住宅工程项目中推行工程

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在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中探索利用质量安全保险替代监理。

三、主要存在问题

一是存在个别绩效指标名称设置不够具体，指标值设置量化程度不够；二是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分值赋分较为平均，未向重点指标倾斜，各项指标的分值赋分未能突出重点。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强化绩效管理意识。不断强化绩效管理意识，进一步加强过程绩效监控，积极开展绩效管理培训工作，努力提升绩效管理人员的能力、绩效责任意识，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水平。

（二）优化绩效指标的设置内容。设置科学简练的指标名称并对指标进行解释说明，提高量化绩效指标的比例，对确实难以量化的定性绩效指标，从预期应达成效果的角度，使用可衡量或者可评价的表述设置目标值，以此进一步优化绩效指标的设置内容。

（三）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分值。根据轻重缓急的原则对各项指标进行科学合理的权重赋分，突出重点绩效指标，提高绩效考核体系的综合性、侧重性。